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統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2、2023及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訂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2、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2022、2023及2024年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3、 審議及批准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燃料的2021、2022及2023年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

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訂立《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 4、 審議及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交易協議酌情進行修改，並在達成一致後簽訂交易協議，以及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完成其他必需的程序和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24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註冊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於收妥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公司，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其他事項

(1) 每名股東(或彼之代理人)以彼所代表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由本人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3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2529 6087

5. 新冠疫情預防措施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會議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對於無法進入現場的現場參會股東，將通過本公司提供的遠程會議系統參會。

* 僅供識別